



本期摘要：

壹、 MEPC第69次會議決議案

- MEPC.270(69)決議案：修正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附錄II。
- MEPC.271(69)決議案：修正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附錄VI。
- MEPC.272(69)決議案：修正2008年NOx Code。
- MEPC.273(69)決議案：修正2010年船上使用燃油全球平均硫含量監測準則。
- MEPC.274(69)決議案：修正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附錄IV。
- MEPC.275(69)決議案：修正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附錄IV：建立波羅的海特別區域之生效時間。

貳、 MSC第96次會議

- 重點議題：船上載運超過12名工業人員的國際航線船舶安全標準、GBS船舶建造標準以及海事保安議題。
- 通過相關修正案。

參、 IMO相關通告

- MEPC.1/Circ.863: Recommendation on Exemption of Ships not Normally Engaged on International Voyages from the Requirements in Chapter 4 of MARPOL Annex VI。
- MSC.1/Circ.1519: Guidance on Methodologies for Assessing Operational Capabilities and Limitations in Ice。
- MSC.1/Circ.1520: Guidelines on Consolidated IMO Provisions for the Safe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in Packaged Form by Sea。

肆、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修正「載客船舶（含小船）風險等級及抽查標準」，並將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航港局客船與載客小船風險等級及抽查基準」，自105年1月1日生效。
- 因應國際公約（SOLAS）載貨貨櫃總重驗證我國之做法- Q&A。

伍、 巴拿馬重要通告

- MMC-131: "Authorized Recognized Security Organizations (RSO). Reports and Fees"。
- MMC-159: "Control of the Issuance of Statutory Certificates"。
- MMC-169: "Radio Accounting Authorities and Point Service Activations"。
- MMC-183: "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 Online Application."。

- MMC-191: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 Application Forms" 。
- MMC-242: "International Ship Security Certificate (ISSC) and 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 through International Segumar Offices" 。
- MMC-258: "Approv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Life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On-load Release Gear" 。
- MMC-269: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Certification Process, MLC,2006" 。
- MMC-324: "Administrative Fee Imposed by the Republic of Panama for Each Statutory Certificates and Approvals Issued by Class Societies and Recognized Organizations Duly Authorized by the Panama Maritime Authority." 。
- MMC-332: "General Directorate of Seafarer's Broker's Database Program" 。

## 陸、 澳洲通告

- 針對於澳洲港口停靠的船舶發出了ECDIS準則（Marine Notice 8/2016）。

## 壹 MEPC第69次會議決議案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 69 次會議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在英國倫敦召開。決議案內容如下：

- 一、 [MEPC.270\(69\)](#)決議案：修正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附錄II之附件I，預計2017年9月1日生效：
  - （一） 附件 I（Appendix I）為有害物液體物質分類準則，本次修正危害評估程序表格，使之與國際載運散裝化學危險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BC Code）第 21 章一致。
- 二、 [MEPC.271\(69\)](#)決議案：修正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附錄VI的規則13，預計2017年9月1日生效：
  - （一） 新增第5.3段：當5.1段所適用之船舶在進出排放管制區（ECA）或在ECA中改變柴油機的操作模式時，該船所安裝之柴油機（包含滿足Tier II 及Tier III 或只滿足Tier II的柴油機），其排放之環保標準、操作狀態，相關時間、船舶位置需記錄於主管機關所要求之紀錄簿上。
- 三、 [MEPC.272\(69\)](#)決議案：修正2008年NOx Code，預計2017年9月1日生效：
  - （一） 於2008年NOx Code中新增有關氣體燃料（Gas-Fuelled）引擎及雙燃料（Dual Fuel）引擎的測試方式。
- 四、 [MEPC.273\(69\)](#)決議案：修正2010年全球船用燃油平均硫含量監測準則（MPEC.192(61)）：
  - （一） 第10段最後一句修改為：硫含量低於0.05%的任何燃油在計算年度平均硫含量時均以0.03%計算。
  - （二） 第12段文字修改為：此準則目前有四個取樣分析服務提供者。

註：本準則之綜合版內容可參考[MEPC.1/Circ.862](#)。

五、 [MEPC.274\(69\)](#)決議案：修正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附錄IV，預計2017年9月1日生效：

- (一) 與特別區域（Special Area）內的污水污染管制有關之修訂：
  - 1. 修改新造客船（New Passenger Ship）之時間定義：原為2016年1月1日以後安龍之客船，本次修正為2019年6月1日以後。
  - 2. 配合定義之修改，修正11.3條（特別區域內客船之污水排放）所適用之新造客船時程。（註：本段文字須參考決議案勘誤表（[MEPC 69/21/Add.1/Corr.1](#)））
- (二) 修改國際防止污水污染（ISPP）證書，將MEPC.227(64)性能標準納入證書之1.1段內容中（MEPC.227(64)性能標準內容及適用時程，請參考第64期技術通報）。

六、 [MEPC.275\(69\)](#)決議案：修正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附錄IV：波羅的海特別區域之生效時間：

- (一) 新造客船：2019年6月1日起實施。
- (二) 現成客船：2021年6月1日起實施，下列所述的狀況除外。
- (三) 現成客船且其航線為從特別區域以外的某個港口直接進入特別區域內東經28°10'以東的某個港口（反之亦同），則為2023年6月1日起實施。

## 貳 MSC第96次會議

---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96次會議於2016年5月11日至5月20日在英國倫敦召開。重點議題摘要如下：

一、 船上載運超過12名工業人員的國際航線船舶安全標準：

- (一) 起源：因近海能源裝置等海上作業而有運送超過12名工業人員的需求，由於特性無法完全落於傳統客船、貨船分類，故IMO擬制定一強制性規定來規範此類船舶。
- (二) 未來方向：將制定「臨時性解決方案」及「長期解決方案」來解決此議題。長期方案為新增SOLAS第XV章及「載運工業人員章程」，並再將其相關內容引入到載運工業人員章程（註：類似極區章程之做法）。

二、 GBS船舶建造標準：

- (一) 審核IACS所提交之共同規範，並確認其符合IMO的目標導向船舶建造標準（Goal-Based Ship Construction Standards）要求。

三、 海事保全：

- (一) 批准通告[MSC.1/Circ.1526](#)（海事網路安全管理臨時準則），待後續將提交FAL 41會議制定FAL-MSC聯合通告來做為正式準則，正式準則發出後再取代和廢除目前這個臨時準則。

四、 通過修正案：

- (一) SOLAS相關修正案：
  - 1. 修正SOLAS第III章：有關救生艇、救難艇及其降落裝置跟釋放機構維修、檢查及操作試驗要求。
  - 2. 修正SOLAS第II-2章：有關駛上駛下客船以及載運超過36名乘客之客船的撤

離分析要求。

(二) FSS Code修正案：

1. 新增第17章：直升機設施泡沫滅火設備。
2. 修正第8章：有關噴水器水質的要求，以防止因水質的關係造成噴水器內部腐蝕。

(三) ESP Code修正案：

1. 明定檢驗通道應滿足A.1050(27)標準之要求。

## 參 IMO相關通告

---

一、 [MEPC.1/Circ.863](#): Recommendation on Exemption of Ships not Normally Engaged on International Voyages from the Requirements in Chapter 4 of MARPOL Annex VI :

(一) 對於平常非航行於國際水域之船舶，若因特殊情況需要一次性國際航行時，建議主管機關可豁免MARPOL Annex VI 第四章的相關要求。

二、 [MSC.1/Circ.1519](#): Guidance on Methodologies for Assessing Operational Capabilities and Limitations in Ice :

(一) 該準則提供一套詳細方法來評估極區船舶證書 (Polar Ship Certificate) 及極區水域操作手冊 (Polar Water Operational Manual) 中所要求登載之「船舶於極區水域中的操作極限」。

(二) 該準則預計將於極區章程 (Polar Code) 生效的四年後，依據相關使用經驗進行複審。

三、 [MSC.1/Circ.1520](#): Guidelines on Consolidated IMO Provisions for the Safe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in Packaged Form by Sea :

(一) 將載運包裝形式危險品之相關IMO規定 (包含強制性以及非強制性) 整理成一個準則供相關使用者參考。

## 肆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一、 修正「載客船舶 (含小船) 風險等級及抽查標準」，並將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航港局客船與載客小船風險等級及抽查基準](#)」，自105年1月1日生效。

二、 [因應國際公約 \(SOLAS\) 載貨貨櫃總重驗證我國之做法- Q&A](#)。

## 伍 巴拿馬重要通告

---

一、 [MMC-131](#): "Authorized Recognized Security Organizations (RSO). Reports and Fees" ,

(一) 更新授權認可保全機構名單。

(二) 更新月報應列出之內容。

- 二、 [MMC-159](#): "Control of the Issuance of Statutory Certificates"，更新月報應列出之內容及修正回報之email地址。
- 三、 [MMC-169](#): "Radio Accounting Authorities and Point Service Activations"，更新名單之e-mail地址。
- 四、 [MMC-183](#): "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 Online Application."，自2016年8月1日起，CSR之申請方式將改為線上填寫（網址：<http://certificates.amp.gob.pa/certificates>）。
- 五、 [MMC-191](#):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 Application Forms"，自2016年8月1日起，BCC(Bunker Convention Certificate 2001)、WRC(Wreck Removal Convention Certificates)及PAL(Passenger Ships Liability Certificate as per Athens Convention 2002)三張證書之申請方式將改為線上申請（網址同上），其餘證書亦將在日後改為線上申請。
- 六、 [MMC-242](#): "International Ship Security Certificate (ISSC) and 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 through International Segumar Offices"，更新Segumar Tokyo的聯絡資訊。
- 七、 [MMC-258](#): "Approv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Life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On-load Release Gear"，更新巴拿馬政府授權之救生艇下水及承載釋放機構維修廠商名單。
- 八、 [MMC-269](#):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Certification Process, MLC,2006"，MLC的臨時證書效期屆滿後不得延期，若產生需要延長的情況，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授權後發Conditional Certificate。
- 九、 [MMC-324](#): "Administrative Fee Imposed by the Republic of Panama for Each Statutory Certificates and Approvals Issued by Class Societies and Recognized Organizations Duly Authorized by the Panama Maritime Authority."，新增第三段第四項至第七項（有關主管機關認可之文書規費），以及配合MMC-159更新月報應列出之內容及email地址。
- 十、 [MMC-332](#): "General Directorate of Seafarer's Broker's Database Program"，公告Company及Broker被授權發Transitory Certificate (CT)之相關規定。

## 陸 澳洲通告

---

- 一、 澳洲海事安全局（Australian Maritime Safety Authority, AMSA）針對[於澳洲港口停靠的船舶發出了ECDIS準則（Marine Notice 8/2016）](#)，重點內容如下：
  - （一） 必須要確認ECDIS所使用之軟體為新版：國際航道測量組織（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 IHO）已於2015年8月發出新版的S-52、S-63、S-64標準，既有的軟體版本可使用到2017年8月31日前。
  - （二） 列出12項AMSA PSC檢查ECDIS相關項目，包含：
    1. 證書的設備紀錄屬實（例如：Form P、E、C上面的設備紀錄）。
    2. ECDIS被列於安全管理系統（SMS）內的重要設備。
    3. ECDIS的使用流程及說明文件有被記載於SMS，且所有負責航行的甲級船員

皆已理解。

4. ECDIS具有型式認可證書（以確認符合IMO的性能標準）。
5. ECDIS的軟體維持在IHO最新的標準。
6. 使用最新版本的Electronic Navigational Charts (ENC)。
7. 有適當的獨立備援（Back-up）系統（依據證書設備紀錄上所記）。
8. 船長及所有負責航行的甲級船員皆通過ECDIS的基礎及熟悉訓練。
9. 確認感測器的輸入訊號準確（如方位、船速等）。
10. 定期依據SMS及製造商的要求進行測試及檢查。
11. 航行的甲級船員能表明其操作ECDIS的能力（如航行計畫之安全檢查）。
12. ECDIS的設定適合於該船舶尺寸及其航行區域。

## 二、AMSA亦於網頁公布ECDIS相關資訊：

- (一) [常見問答 \(FAQs\)](#)，有關ECDIS軟體、基礎／熟悉訓練的認定與說明等。
- (二) [PSC針對ECDIS的檢查流程圖](#)，建議船上可先用於自我確認。